釋字第754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陳碧玉大法官 加入 林俊益大法官 加入 黄昭元大法官 加入

本號解釋宣告,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有關:「……進口人填具進口報單時,需分別填載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相關事項,向海關遞交,始完成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之申報,故實質上為 3 個申報行為,而非一行為。如未據實申報,致逃漏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,合於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暨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規定者,應併合處罰,不生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」之決議,與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抵觸。

由解釋文可知,系爭決議是否合憲,關鍵在於行為數之認定,以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問題上。如解釋理由書所示,多數意見審查之重點在於前者,而對於後者,僅一筆帶過,未見任何闡釋。換言之,納稅義務人於一張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,因填載內容不實,致逃漏稅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,其申報行為(不實申報行為、編稅行為)究屬一個行為或三個行為,本號解釋詳予審查,並作成三個行為之結論。多數意見認為既屬數行為,即得分別處罰,自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,故直接表示系爭決議與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抵觸。然作為審查原則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,是否確屬法治國之憲法原則?法理基礎何在?意義及射程如何?凡此皆有疑問,實有加以探討之必

要,爰提出協同意見書,略抒一二。

刑事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,一事不二罰原則及「雙重 危險」(double jeopardy)禁止原則,攸關人身自由之保障, 不論憲法有無明文規定,皆屬憲法原則,要無疑義。惟行政 法上是否另有具憲法位階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,或者憲法上 是否尚有一個涵蓋不同法律領域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,則國 內外學說皆有爭議,迄無定論。

釋憲實務上,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用語首見於司法院釋 字第604號解釋,但該號解釋僅表示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有關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 規定,乃「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,考量該違 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,除使主管機關得 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,並得藉舉發其違 規事實之次數,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,從而對此多次 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,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,故與 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,並無牴觸。」至於其所稱之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,究何所指,則並無著墨。因此,適用該 原則時,不免產生困惑。例如,何謂一行為?一行為與數行 為如何區分?不二罰係絕對或相對要求?又所謂不二罰,係 指何種處罰不二罰?其範圍限於行政罰(秩序罰)之間,或 尚包括行政罰與刑罰、懲戒罰乃至執行罰?這些問題之解 答,從釋字第604號解釋本身得不到明確指引或線索,而論 者見解分歧,勢所難免。

基本上,一行為不二罰可能包含兩種情形:一、一行為 違反一個規定者,不得重複依該規定處罰;二、一個行為違

反數個規定者,僅得依其中一個規定處罰,而不得依各個規 定分別處罰之。第一種情形,無論從法安定性原則、信賴保 護原則或比例原則考量,均屬當然。一行為不二罰若指此種 情形,如釋字第 604 號解釋之案情所示,則將其定位為法治 國之憲法原則,並無不可。第二種情形,於數個規定之立法 目的、性質、構成要件、處罰種類及效果不同時,卻絕對要 求僅能依其中一個規定處罰,顯有不合理之處。例如公務員 一違法行為,同時符合行政罰之罰鍰與懲戒罰之休職要件 者,限定僅能就罰鍰與休職擇一處罰。又如一行為同時涉及 兩個行政罰規定,其處罰種類分別為禁止輸入、禁止販賣, 亦不得併罰。上述兩個例子之處理方式,顯失合理性,適足 以印證,第二種情形之一行為不二罰一旦全面適用,將會問 題重重。有鑑於此,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射程若要及於第二 種情形,其範圍非予限縮不可。至於如何限縮,似可參照釋 字第503號解釋之意旨為之1,以是否擇一處罰即「已足達成 行政目的 | 作為界定標準。就行政罰而言,處罰種類相同, 且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者,宜有該原則之適用。 另外,處罰之種類雖不同,但採用一種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 的者,亦可含蓋在內。惟無論如何,一行為不二罰之範圍如 此限縮,將不再具備普遍適用之性質,是否尚能稱為「原則」,

¹ 釋字第 503 號解釋之解釋文表示:「……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,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,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,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,不得重複處罰,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。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,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,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,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……。」文中雖未出現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用語,實則蘊含有關旨趣。惟嚴格言之,其所述行為似包含一行為與數行為(數行為時,應與一行為不二罰無關,但涉及比例原則問題),不限於一行為。而且,依上開引文前段,只要處罰之性質與種類相同,即不得重複處罰;甚至處罰之性質與種類雖不同,但採用一種處罰方法或手段,已足以達行政目的時,亦不得重複處罰。依後段,則須處罰種類相同,且從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,始不得併予處罰。其不二罰之要件,前後論述未臻一致。揆其意旨,一行為究竟不二罰或得併罰,應取決於是否「已足達成行政目的」或「達行政目的所必要」,而與處罰種類是否相同無關。是釋字第 503 號解釋強調目的與手段之關聯性,似以比例原則作為立論基礎。

恐有待商榷。而且,此種情形之法理基礎在於比例原則,有無於比例原則外另創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必要,值得斟酌。

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繼受自德國,在我國出現水土不服之 現象,其來有自。按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19條規定:「(第一 項)同一行為觸犯規定得科處罰鍰之數法律或數次觸犯同一 法律時,則僅處罰一罰鍰。(第二項)觸犯數法律時,依規定 罰鍰最高額之法律處罰之。但其他法律規定之從罰,仍得宣 告之。」揭示單一行為不予二罰之原則²。我國行政罰法第 24 條仿德國立法例,規定:「(第一項)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 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,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 但裁處之額度,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(第二項)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,除應處罰鍰外,另有沒入或其 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,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 類相同,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,不得重複裁 處。(第三項)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 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,如已裁處拘留者,不再受罰鍰之處 罰。」通說亦認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明文。但是,我國行 政罰之種類與德國差異甚鉅,能否相提並論,非無疑問。依 德國法制,行政罰(秩序罰)基本上就是罰鍰,故稱德國上 開規定揭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,自無不可。而我國法制上之 行政罰種類繁雜,除罰鍰外,尚包括諸多具行政制裁性質之 不利處分(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2條參照)。行政罰法第24 條之規定,就罰鍰部分固然採取一行為不二罰,而對於不同 種類之行政罰則廣泛允許併罰。如此,卻將一行為不二罰原 則定位為該條文之基本立場,顯然犯了以偏概全之謬誤。尤

² 林錫堯著,行政罰法,元照,2012年2版,頁61。

有甚者,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射程若不限縮,而泛稱為法治國之原則,則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恐難脫違憲之嫌。此一情況顯示,比較法之運用必須審慎,以免橘踰淮而為枳。

本號解釋既將有關之申報行為認定為數行為,自不生一 行為不二罰問題。惟顧及行政管制目的與處罰之均衡性,解 釋理由書末段特別表示:「國家基於不同之租稅管制目的,分 別制定法規以課徵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,於行為人進口 貨物未據實申報時,固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併合處罰,以達 成行政管制之目的,惟於個案併合處罰時,對人民造成之負 擔亦不應過苛,以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精神,併此指 明。」

本席認為,若姑且將行政罰法第24條之規定擱置一旁,單就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論之,則即使認定有關之申報行為屬一行為,且分別就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部分科處漏稅罰,參照前述釋字第503號解釋之意旨,亦未必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牴觸。因為,我國稅法上漏稅罰係按所漏稅額之倍數計算罰鍰。類則上罰鍰金額之多少與所漏稅額成正比,亦即所漏稅額愈多,罰鍰金額亦愈多,用以有效制裁及預防漏稅。罰鍰金額之決定性因素為所漏稅額,而非行為數,並與所漏稅目為一種或數種無關。本案情形,無論認定為一行為或更所漏之稅額都不變。為達成有效制裁及防止漏稅之目的,理應同樣採取併罰手段。惟如上開解釋理由書之指明,於個案裁罰時仍應注意,不得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。由此可見,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,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……。」之規定,固然立意良善,但適用於漏稅罰時,反失允當。